民事聲請法官迴避狀(二)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　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原／被告／　　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被／上訴人）　　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請法官○○○迴避事：

一、聲請人與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（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），分由貴院法官○○○審理。經查……（敘明具體事實），足認法官○○○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

二、聲請人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始知悉上情，為此依民事訟訴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該法官迴避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